收益领取： 到账节奏与燃料独立记账

静态与动态均以 VCA结算；燃料配置25%，领取时按本次收益价值计算消耗等值U

01 三种到账方式

方式	到账节奏	燃料消耗价值
立即到账	一次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30%
30天线性	30天逐日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20%
60天线性	60天逐日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10%

收益到账总量与燃料消耗分开记录；燃料消耗从独立燃料余额记账。

02 1,000 U收益： 两笔记录

方式	收益到账总价值/U	燃料消耗等值/U
立即	1,000	300
30天线性	1,000	200
60天线性	1,000	100

收益账户： 1,000 U等值 VCA收益
燃料账户： 另记300 / 200 / 100 U消耗

03 收益数量按选择节奏到账

条件： 本次待领取收益为Q VCA，其已核对的领取价值为1,000 U；Q按实际收益记录填写。

方式	VCA到账总量	每日到账数量	燃料消耗等值/U
立即	Q VCA	一次Q VCA	300
30天线性	Q VCA	Q÷30 VCA	200
60天线性	Q VCA	Q÷60 VCA	100

实际每日数量及尾差以到账记录核对；收益总量与燃料余额分别记账。

04 燃料配置与消耗分开

参与10,000 U × 25% = 2,500 U燃料配置

本次收益价值1,000 U × 20% = 200 U燃料消耗

条件： 本次选择30天线性到账。燃料不可转出、不可交易；不将配置金额写成收益扣减。

05 领取与本金退出各有时点

对象	时点	处理
VCA收益	立即 / 30天 / 60天	依本次选择到账
质押本金	540天期满	可取回75%质押本金部分
燃料	本次收益领取	按档位比例独立记录消耗

收益领取不改变质押到期日，25%燃料配置不并入质押本金。

06 领取记录核对流程

收益 VCA数量与价值 → 选择到账方式 → 燃料需求与余额 → 分别核对两账

静态与动态均按同一领取规则；燃料消耗按等值U独立记账，实际余额按记录核对。

收益不会自动复投，再参与需手动开单。